

警察總部
支援部
警務處牌照課

按摩院牌照申請簡介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十二樓

電話：2860 6524

傳真：2200 4325

熱線：2860 2973

電郵：general-licensing@police.gov.hk

目 錄

	頁
目錄	2 - 3
重要事項：申請人須知	4
1. 申請書	5
2. 「按摩院」及「牌照」的定義	5 - 6
3. 豁免	6
4. 發牌當局	6
5. 《按摩院條例》部分條文	6 - 7
6. 警務處處長的權力	7
7. 罰則	7
8. 費用	7 - 8
9. 各類申請的手續及處理程序	8
9.2 按摩院牌照新申請	8 - 10
9.3 牌照續期	10
9.4 牌照轉讓	10 - 11
9.5 牌照更改	11 - 12
10. 遷址事宜	12
11. 否決申請	12
12. 持牌人的職責	12
13. 查詢	12
附件 A 參與審核按摩院牌照新申請及遷址申請的其他政府部門	13 - 15
附件 B 按摩院必須遵守的各項規定	16 - 17
- 按摩院的間隔設計	
- 按摩房門間隔板上的窗戶	
- 照明設備	
- 滅火筒	
附件 C 申請按摩院牌照須遞交的文件	18 - 19
附件 D 申請按摩院牌照續期須遞交的文件	20
附件 E 申請轉讓按摩院牌照須遞交的文件	21
附件 F 通知更改按摩院牌照須遞交的文件	22 - 24
附件 G 按摩房一般規格	25
附件 H 按摩院發牌條件樣本	26 - 27

附件 I 有關按摩院牌照各類申請的流程圖

28 - 31

- 新申請
- 牌照續期申請
- 牌照更改申請
- 牌照轉讓申請

重 要 事 項

申請人須知

應		不應	
應	請先去信或致電規劃署，查詢在擬議地點開設按摩院是否需要申請「規劃許可」。	不應	請勿在不適宜作按摩院的地方開設按摩院。
應	請委託一名能夠充分並親自監管擬設按摩院的合適人士擔任持牌人一職。	不應	未獲警務處處長簽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不得在擬設按摩院的地點展開任何工程。
應	假如擬設按摩院符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有關會社的定義，申請人必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合格證明書」。	不應	不得在按摩院作任何結構性的改動。
應	欲提供須繳費的淋浴設施，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商營浴室牌照」。	不應	遞交申請書後，不得隨意更改擬議平面圖。申請人日後若要修改已遞交的平面圖，有關的要求需作重新處理辦。
應	若要進行大規模的改建工程，須委託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辦理。	不應	如未獲警務處處長簽發按摩院牌照，請切勿開業。
應	留意並遵守按摩院發牌條件及有關規定。若違反發牌條件或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按摩院及有關人等均會遭處罰，續牌申請亦會受影響。	不應	不得在凌晨 1 時 30 分(0130 時)至早上 8 時(0800 時)的一段時間內營業；設於真正會社或酒店(註：會社及酒店必須與其他處所完全隔離)或設於純商業樓宇的按摩院，則另作別論。

事前未經警務處處長書面批准，不得更改已批核的間隔設計和營業時間，亦不可擅自改變按摩院的大小、招牌(指示牌)及經營模式。

按摩院牌照申請簡介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注 意

本簡介供有意申請按摩院牌照的人士參考，當中主要載列各項依照《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訂定的申請規定/程序。至於該條例的其他條文，即使本簡介沒有刊載，有關人等亦必須遵守。

本簡介對警務處處長沒有約束權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詮釋。

1. 申請書

1.1 申請人可親臨警務處牌照課辦理申請，亦可經郵寄或網上方式遞交申請。如經網上方式遞交申請，請參閱網上申請書的「步驟 1—申請人須知」了解申請規定。

申請表格可向警務處牌照課或任何警署索取，亦可經香港警務處網頁下載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general.html)。

警務處牌照課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

1.2 申請人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書。

1.3 待收訖附件 C 至 F 所列並已由申請人**填妥**的所有文件後，警務處牌照課才會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持牌人/轉讓人經郵寄或網上方式遞交申請書而填報的資料如有含糊或錯漏，可能要親自前往警務處牌照課解釋或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1.4 資料含糊不清或有錯漏者，概不受理。

2. 「按摩院」及「牌照」的定義

2.1 根據有關條例，「按摩院」及「牌照」的定義如下：

2.1.1 「按摩院」指用作或擬用作或表達為正用作接待或治療需要按摩或其他類似服務或治療的人的地方。

- 2.1.2 「牌照」指根據第 6 條批給或根據第 7 條續期的經營按摩院的牌照。
- 2.1.3 「全身按摩」是指為任何人提供的按摩服務或治療，按摩範圍為該人在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包括或不包括手臂)。

3. 豁免

- 3.1 下列地方不會受《按摩院條例》管制，亦無須申領按摩院牌照：
- (a) 由特區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控制的醫院或診所，或某人營辦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該人根據該條例就該機構獲發牌照；
 - (aa)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
 - (ab) 正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8 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
 - (ac)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護養院；
 - (b) 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經營的醫務所；
 - (c) 髮型屋或美容院的處所，而在該處所進行的按摩是在去該處所的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的；
 - (d) 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 (e) 除面部、頭皮、頸、肩、手、手臂或足部(上至膝)的按摩外，並無為其顧客進行其他按摩的按摩院；或沒有由與有關顧客不同性別的人為該顧客進行全身按摩的按摩院；
 - (f)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以及
 - (g)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

4. 發牌當局

- 4.1 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就是《按摩院條例》所指的「發牌當局」。

5. 《按摩院條例》部分條文

- 5.1 除非處長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不得批給牌照：
- (a) 申請人是經營按摩院的合適的人；

- (b) 申請人會親自對按摩院作充分的監管；
- (c) 處所本身以及其位置均適宜經營按摩院；以及
- (d) 按摩院不會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

6. 警務處處長的權力

6.1 持牌人若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39 條，被裁定罪名成立，其持有的牌照必須予以撤銷；即使犯罪者不是持牌人，但假如該人所犯罪行與持牌人的按摩院有關，發牌當局(即警務處處長)亦可撤銷持牌人的牌照。

6.2 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第 8(1)條，倘若發牌當局(即警務處處長)認為：

- (a) 持牌人已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
- (b) 持牌人不再符合與經營按摩院有關的任何條件，而該條件是根據同一條例第 6(3)條持牌人須令發牌當局信納已就按摩院的經營而符合的；
或
- (c) 該牌照標的之按摩院曾自牌照批給日期起的任何時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

則發牌當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或拒絕為任何牌照續期。

7. 罰則

7.1 凡沒有有效牌照，不得經營或協助經營按摩院，否則便屬犯法，會受下列處分：

- (a) 初犯經定罪者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以及
- (b) 再犯經定罪者則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7.2 違反按摩院發牌條件，亦屬犯法，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8. 費用

8.1 按摩院牌照新申請如獲得批准，申請人須繳交費用港幣 12,900 元，而牌照有效期為 12 個月。

8.2 如持牌人在之前的持牌期間沒有遭受警方警告、違反任何發牌條件及觸犯法例，其牌照便可獲續期 24 個月。按摩院牌照的續期費用為港幣 5,030 元(不論續期 12 個月或 24 個月)。

8.3 如欲轉讓或更改牌照，須繳交簽署公文費用港幣 155 元。

9. 各類申請的手續及處理程序

9.1 處長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

9.2 按摩院牌照新申請

9.2.1 申請人應先與規劃署聯絡，確定在擬議地點開設按摩院是否需要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的規定申請「規劃許可」；在此之前，請勿斥資在有關地點作任何安排。向規劃署查詢前，申請人無須已佔用有關地點。如有疑問，請致電規劃資料查詢處(電話：2231 5000)查詢，或與所屬的分區規劃處聯絡。

9.2.2 如確定在擬議地點開設按摩院需要得到「規劃許可」，申請人可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然後才向警務處牌照課申領按摩院牌照。

9.2.3 一般來說，城市規劃委員會接到申請後，會在75天內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9.2.4 申請人即使還未向規劃署申請「規劃許可」，或者城市規劃委員會仍未就其申請作決定前，亦可向警務處牌照課申請按摩院牌照，而警務處牌照課亦會按正常程序處理有關申請。然而，「規劃許可」申請若遭否決，一切金錢上的支出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9.2.5 假如擬議地點無須申請「規劃許可」，或申請人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簽發批准書，申請人便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將親筆簽署的按摩院牌照申請書一式五份(影印本亦可)交回警務處牌照課，地址是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9.2.6 擬設按摩院的擁有人/合夥人/股東，應委派一名能夠充分並親自監管該按摩院的合適人士擔任持牌人。

9.2.7 警務處牌照課收到申請書後，會於兩個工作天內把申請轉交各有關政府部門評估，並收集該等部門訂立的各項書面規定。一般來說，警務處牌照課會將申請交給屋宇署及消防處評估，以確定擬議地點在結構、消防及其他方面是否符合安全標準。至於附設於酒店或會社的按摩院，則另有處理程序。

9.2.8 假如擬設按摩院符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有關會社的定義，或附設於受《旅館業條例》規管的酒店範圍內，則警務處牌照課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就有關處所的安全問題徵詢意見。該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的地址是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0樓，查詢電話是2881 7034。

9.2.9 如欲查詢商營浴室牌照事宜，可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聯絡，各區辦事處的電話分別是2879 5712(港島)、2729 1298(九龍)及3183 9225(新界)。

9.2.10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擬設按摩院的地點隨時可供政府各有關部門的人員實地視察。然而，如未接獲警務處牌照課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請勿在擬議地點展開任何工程。

9.2.11 按摩院所屬地點的分區警署接到轉介後，會於21個工作天內回覆警務處牌照課，就有關的申請給予意見。

9.2.12 民政事務專員接到轉介後，會聯絡有關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委員和業主立案法團的幹事，就所屬地區開設按摩院一事徵詢意見，並會於21個工作天內把有關結果通知警務處牌照課。

9.2.13 屋宇署及消防處接到轉介後，會分別就結構及消防方面進行評估，然後於21個工作天內把評估結果及書面規定交給警務處牌照課。警務處牌照課收到有關文件後，則會於兩個工作天內轉交申請人參閱及遵守。

9.2.14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接到轉介後，會於21個工作天內將有關的書面規定交給警務處牌照課，再由警務處牌照課於兩個工作天內轉交申請人。

9.2.15 假如各有關部門對申請沒有異議，警務處牌照課會於35個工作天內發信通知申請人，表示「原則上批准」其申請。申請人接獲通知書後，可按照部門先前發出的各項規定，在擬設按摩院內展開裝修/翻新工程。如在動工前甚至施工期間，發現遵守有關部門所訂規定時遇有疑難，請通知警務處牌照課，以便安排出席「協商小組會議」。

9.2.16 「協商小組會議」由警務處牌照課總督察(酒牌及雜項牌照)主持，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召開。在按摩院動工前或施工期間，申請人如對部門發出的各項規定有任何疑問，可在協商小組會議席上向有關當局提出。屆時，申請人可攜同工程承辦商或其他專業人員一起出席。若會議召開當日為公眾假期，或因天氣惡劣或遇到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被迫取消(例如發出了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颱風信號)，警務處牌照課會另訂開會日期，並在一星期內通知各與會人士。

9.2.17 請注意，假如申請人日後要求修改已遞交的平面圖，屋宇署、消防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會把有關的要求作重新處理辦。

9.2.18 一俟各項裝修/翻新工程完竣後，申請人須知會警務處牌照課。警務處牌照課會於兩個工作天內通知各有關部門派員視察，以確定有關處所是否完全合乎規定。

9.2.19 屋宇署及消防處檢查後，會在30個工作天內把各項已符合規定的工程或需要更正的項目，告知警務處牌照課；警務處有關單位則會於21個工作天內將其調查結果向警務處牌照課匯報。至於由民政事務總署協助辦理的申請，則會由該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於40個工作天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警務處牌照課。

9.2.20 假如各部門檢查後對工程感到滿意，而警務處有關單位對申請亦無異議，警務處牌照課便會向申請人簽發按摩院牌照。然而，倘若擬設按摩院的地點必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核，警務處牌照課便會待該委員會簽發「規劃許可」後，才會發牌給申請人。

9.2.21 假如按摩院須受《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規管或附設於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規管的酒店範圍內，警務處牌照課須待申請人已獲民政事務總署發出「合格證明書」或已完全符合所有特定規定後，才會發給按摩院牌照。

9.2.22 請注意，即使申請人獲發按摩院牌照，仍須遵守批地條件、批租條件、許可證條件或其他條例的規定。申請人必須遵守其他發牌或法例的規定。

9.2.23 申請人可瀏覽「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詳閱《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申請人亦可致電2537 1910聯絡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條例的印行本。

9.2.24 有關按摩院牌照新申請的程序，可參閱附件I(1)所載的流程圖。

9.3 牌照續期

9.3.1 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7(5)條，持牌人如欲為牌照續期，必須於現行牌照期滿前不多於三個月但不少於兩個月或發牌當局於牌照期滿前書面批准的一段期間內，遞交續期申請書。牌照可獲續期12個月或24個月，視乎有關按摩院在之前的持牌期間有否違反發牌條件而定。

9.3.2 按時遞交牌照續期申請乃持牌人的本分，警務處牌照課不會就此提醒持牌人。以一般規則而言，逾期的牌照續期申請只有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方獲受理，如持牌人住院，但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後亦未能按時遞交續期申請。持牌人須向警務處牌照課呈交逾期遞交申請的書面解釋和證明文件，以供考慮其申請。除非獲得警務處牌照課的書面准許，否則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無書面准許，則該牌照將不獲續期，有意繼續經營者須重新申請牌照。

9.3.3 持牌人須填妥申請書及補充資料表格一式兩份(影印本亦可)，並在每份文件上親筆簽署，然後親自送往或郵寄至警務處牌照課，地址是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9.3.4 警務處牌照課在決定是否批准續期申請及續牌的年期時，會審慎考慮有關按摩院在受核期內有否違反發牌條件或出現違規行為，並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評估。此外，警務處牌照課或會按照當時的發牌政策，修訂原有的發牌條款/條件。

9.3.5 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7(5)條，警務處牌照課可暫緩辦理申請人遞交的續期申請，直至任何與該所按摩院有關的案件得到法院的判決後，再行處理。

9.4 牌照轉讓

9.4.1 一般而言，牌照不可轉讓。然而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9(2)條，處長若認為持牌人理由充分，可批准他把現有牌照轉讓給另一名人士，直至該牌照期滿為止，而處長可在牌照上附加任何他認為合適的條件。此外，有關的轉讓事宜必須在牌照上批註。然而，牌照一旦到期便不得轉讓，即使該牌照按上述條例第7(5)條仍屬有效。

9.4.2 現任持牌人(即轉讓人)須親自填寫補充資料表格的第一部，並在每份文件上簽署。另外，擬議承讓人須填寫補充資料表格的第二部，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以及在每份文件上簽署。申請書及補充資料一式兩份(影印本亦可)可親自送往或郵寄至警務處牌照課，地址是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9.4.3 處長會仔細考慮牌照轉讓申請。現任持牌人須持有充分而令人信服的理由，並能出示具體的證明文件，使處長信納持牌人有充分理由將牌照轉讓，並且有關申請亦符合《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6(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處長才會考慮及批准是項轉讓申請。此外，處長有權暫緩辦理持牌人提出的轉讓申請，直至有關牌

照辦妥每年一度的續期手續及/或牽涉有關按摩院的一切案件有判決後，才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牌照轉讓申請。

9.4.4 現任持牌人必須履行身為按摩院持牌人的全部職責，直至有關的牌照轉讓申請獲警務處牌照課批准為止。倘若持牌人在轉讓申請獲批前，已「放棄」該所按摩院或不再履行有關的管理工作，有關牌照不會因此而失效；而假若該按摩院仍在營業的話，持牌人或會因違反《按摩院條例》第13(2)條而被檢控。倘若持牌人無意繼續經營該按摩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交還牌照。在此情況下，日後一切與該按摩院有關的申請，將視作新申請辦。

9.4.5 承讓人若有意在申請牌照轉讓時一併更改按摩院的擁有權/經營方式/管理安排，須一式兩份填寫《按摩院牌照更改通知書》，然後連同已填妥的牌照轉讓申請書一併交回警務處牌照課。

9.4.6 按摩院牌照轉讓申請如獲批准，承讓人須繳交費用。

9.5 牌照更改

9.5.1 按摩院牌照的發牌條件在牌照有效期內不得更改，但在辦理牌照簽發、續期或轉讓手續時則除外。因此，申請人/持牌人應避免就按摩院的業務作出任何涉及發牌條件的不必要改動。

9.5.2 持牌人如欲作下列更改，事前必須向處長(警務處牌照課)申請：

- (i) 更改間隔設計；
- (ii) 更改招牌/指示牌的名稱或內容；
- (iii) 更改核准營業時間；
- (iv) 擴充按摩院範圍；以及
- (v) 更改經營模式。

9.5.3 持牌人或其授權人須按照附件F的指示，填妥指定數目的通知書(影印本亦可)。所有通知書須由持牌人親筆簽署，然後親自送往或郵寄至警務處牌照課，地址是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9.5.4 持牌人如欲擴充按摩院範圍，在向警務處牌照課提交通知書之前，應先與規劃署聯絡，以確定是否需要就有關地點申請「規劃許可」。即使警務處牌照課批准有關的更改事項，並不代表警務處牌照課承認持牌人已獲得「規劃許可」。

9.5.5 假如下列事項有任何更改，持牌人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警務處牌照課：

- (i) 按摩院的擁有權或董事；
- (ii) 男女按摩員的制服；
- (iii) 按摩院所屬公司的名稱；以及
- (iv) 管理架構。

9.5.6 持牌人獲發按摩院牌照後，如欲就按摩院加設招牌/指示牌，必須遵照屋宇署發出的《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第3段所載規定辦事。新舊招牌/指示牌的內容如有不同，亦須知會警務處牌照課。

9.5.7 部分類別的更改申請須繳交費用。

10. 遷址事宜

10.1 若按摩院遷址，持牌人必須重新申領牌照。有關的申請手續，請參閱上文第9.2段「按摩院牌照新申請」所載資料。

11. 否決申請

11.1 處長如運用權力否決有關申請，會把原因告知申請人。《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10條訂明，有關人士若不滿發牌當局按照條例第6、7、8或9條而作出的決定，可於接獲處長通知之日起計的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2. 持牌人的職責

12.1 按摩院牌照只會發給法律上所謂「自然人」的香港居民；以處所或公司名義申請牌照者，概不受理。因此，持牌人本人有責任確保各項發牌條件已予遵守。對於《按摩院條例》(第266章)及牌照所附帶的各項條款/條件，持牌人都應該一一熟讀。為此，警務處牌照課特別奉勸擬設按摩院的擁有人/合夥人及股東，應仔細考慮擬作持牌人的人選及其在院內所承擔的職分。其實，持牌人一職最理想是由按摩院的執行董事、股東/合夥人或具有實權的人士出任。

12.2 附件H載有新修訂的一般發牌條件樣本。警務處牌照課可因應個別情況，在牌照上附加條件。

13. 查詢

13.1 如申請人詳閱本簡介後仍有疑問，又或需要更詳盡的資料，可致電2860 6523/2860 6524與警務處牌照課酒牌及雜項牌照組高級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聯絡，亦可致函警務處牌照課總督察(酒牌及雜項牌照)查詢，地址是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電子郵件則可傳送給警務處牌照課總督察(酒牌及雜項牌照)(cip-l-m-licensing@police.gov.hk)或酒牌及雜項牌照組高級文書主任(sco-g-licensing@police.gov.hk)。

本簡介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假如發牌政策、有關法例或社會環境有改變，警務處牌照課會作出相應修訂，而無須事前公布。

**參與審核按摩院牌照新申請及遷址申請的
其他政府部門
(自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 城市規劃委員會(簡稱「城規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規定，在某些地區開設按摩院，必須申請「規劃許可」。因此，申請人事前應與規劃署聯絡，查詢在擬議地點開設按摩院，是否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如有此需要，申請人必須向城規會提出有關申請；城規會收到申請書後，會在75天內作出決定。申請人接獲批准信後，須把副本送交警務處牌照課存檔。

2. 按摩院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區內居民

警務處牌照課會透過有關的民政事務處聯絡區內各界人士，以聽取受影響人士的意見。民政事務處接到警務處牌照課的通知後，會諮詢該區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及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幹事，並會於21個工作天內，將徵集得來的意見知會警務處牌照課。

3. 消防處

3.1 無論是申領牌照還是遷址申請，均須由消防處處長評定按摩院所處地點的消防及通風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標準。消防處接到警務處牌照課轉介的申請後，即會進行評估工作，以及就擬議地點的消防及通風設施訂立規定，並會於21個工作天內，將書面規定交給警務處牌照課。

3.2 消防處為按摩院訂立的消防安全規定包括下列各方面：處所本身、窗戶、出口指示牌、設於接近地面位置的方向指示牌、應急照明系統、出口指示圖、消防裝置及設備(如消防栓/喉轆系統、手動火警警報系統、警鐘、自動火警警報系統、花灑系統、排煙系統)、通風系統，以及其他有關設施。消防處接到警務處牌照課轉介的申請後，便會視察有關處所，評估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開設按摩院。倘若消防處認為，就消防安全而言該處所並不適合開設按摩院，會將結果及反對原因告知警務處牌照課。

3.3 申請人如欲查詢，或對警務處牌照課發出有關消防安全的書面規定有疑問，可直接聯絡消防處轄下的通風系統課或所屬分區的防火辦事處。

3.4 如有需要，消防處會派代表出席協商小組會議，解答有關消防安全及通風設備等規定的提問。

3.5 倘日後消防處或申請人提出要求，修改已遞交的平面圖或更改有關的消防或通風設備規定，該等要求會作重新處理辦。

4. 屋宇署

4.1 無論是牌照新申請還是遷址申請，均須由屋宇署署長評定按摩院所處地點的結構和逃生途徑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並會檢查該處是否有任何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接到警務處牌照課轉介的申請後，便會進行評估工作，並會於21個工作天內，把書面規定交給警務處牌照課。

4.2 警務處牌照課鄭重建議申請人委託認可人士進行專業的檢查，以確保擬設按摩院在結構、承重量及消防安全(包括逃生途徑、防火、滅火及救援等)方面，均完全符合規定。

4.3 關於消防安全方面，申請人可參考屋宇署編製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

4.4 屋宇署會派代表出席協商小組會議，解答申請人或其公司在有關樓宇安全、逃生途徑等方面的提問。

4.5 警務處牌照課收到申請人的竣工通知後，便會轉告屋宇署。該署會於接到警務處牌照課通知當日起計30個工作天內，把各項已符合規定的工程或需要更正的項目告知警務處牌照課。

4.6 申請人日後若要更改已遞交的平面圖或有關的樓宇安全規定，該等要求會作重新處理辦。

4.7 擬設按摩院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會對僱員及顧客構成危險。因此，申請人為按摩院選址時應非常審慎。有關處所如有以下情況，便不適合用作開設按摩院：處所內有僭建工程；未經許可將一個樓層分間為數個獨立單位，又無提供設有耐火牆及耐火門的內部走廊；未經許可建造閣樓或封住原有通往閣樓的樓梯及閣樓空間。倘若擬作按摩院的處所存在僭建工程，申請人切記參照屋宇署發出的《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在提交申請前將有關工程予以清拆。

4.8 按摩院如要安裝廣告招牌，須參照屋宇署發出的《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辦事。一般而言，廣告牌如懸掛於行人道上空，須距離地面至少3.5米，而距離行人道邊緣的闊度則須至少1米。廣告牌如懸掛於行車道上空，則須距離地面至少5.8米。有關指引可向屋宇署索取。

4.9 申請人應留意《殘疾歧視條例》有關設置殘疾人士專用通道及設施的規定。未經許可拆除或改建原有經核准的殘疾人士專用通道及設施(如斜道、洗手間等)，或會遭有關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管制及檢控行動。

5. 機電工程署

5.1 按摩院內所有固定電力裝置均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所載的安全標準。

5.2 申請人必須向警務處牌照課遞交下列文件：如屬新設電力裝置，須呈交「完工證明書」(表格WR 1)；如屬原有裝置，則遞交由機電工程署批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 2)。

5.3 每年牌照續期時，申請人均須重新遞交由機電工程署妥為批簽的「定期測

試證明書」(表格WR 2)。

6. 民政事務總署

6.1 如欲為附設於酒店範圍或只招待會員的按摩院遞交牌照新申請或提出遷址申請，須經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審核，以評估有關處所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是否符合標準。此舉旨在確保有關處所符合《旅館業條例》及《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規定。牌照事務處接到警方的轉介後，如對申請沒有異議，便會於接到警務處牌照課通知當日起計21個工作天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警務處牌照課，並會把有關的書面規定交給警務處牌照課轉交申請人照辦。假如申請人日後需要修改已遞交的平面圖，牌照事務處會把有關要求作新個案處理。

6.2 牌照事務處會委派代表出席協商小組會議，以解答申請人或其公司提出的問題。

6.3 警務處牌照課收到申請人的竣工通知後，便會轉告牌照事務處。該處接獲通知後會在擬議地點進行查核工作，並會於接到警務處牌照課通知當日起計40個工作天內，把各項已符合規定的工程或需要更正的項目告知警務處牌照課。

6.4 假如擬設按摩院符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有關會社的定義，或附設於受《旅館業條例》規管的酒店範圍內，申請人除了需要申請按摩院牌照外，還須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申領「合格證明書」或「旅館牌照」。擬設按摩院必須先獲牌照事務處發給上述證明書或牌照，並將其副本送交警務處牌照課，才會獲發按摩院牌照。

7. 食物環境衛生署

7.1 假如按摩院附設淋浴設施，申請人須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以確定是否需要遵照《商營浴室(市政局)附例》(第132條)的規定，申領「商營浴室牌照」。如有此需要，須把上述浴室牌照副本送交警務處牌照課。

7.2 倘按摩院為顧客提供食物，須遵照《食物業(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附例》的規定，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牌照。為此，有關方面會就按摩院的煮食範圍另訂消防安全規定。

8. 其他(勞工處、煤氣公司等)

申請人須提交證明書副本，以顯示按摩院內或接駁至按摩院的所有加熱器及/或鍋爐裝置均符合安全標準，並由有關部門或機構妥善保養。申請牌照續期的人士每年均須重新遞交上述文件。

按摩院必須遵守的各項規定

1. 按摩院的間隔設計

1.1 按摩院的整體間隔設計，必須符合所有消防及結構安全規定。擬議平面圖獲警務處處長初步批核後，處長會發信通知申請人其申請已獲「原則上批准」，此時申請人/持牌人方可就按摩院展開裝修/翻新工程。工程完竣後，警務處有關單位會作實地視察；待證實按摩院的實際間隔完全符合核准平面圖所載規定後，警務處牌照課才會考慮正式批准有關申請。

1.2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均須令處長信納按摩院的整體間隔設計(包括院內所有房間、隔板、按摩床/椅的位置及照明裝置等)不會導致按摩活動在隱蔽或無法給別人看見的情況下進行；並要確保按摩院的持牌人及/或管理層可隨時並充分監管院內一切活動。提供異性全身按摩服務的按摩院尤其需要注意這些規定。

1.3 為符合上述規定，按摩院一律不得闢設單床房間/間隔；若情況特殊，並且具充分而令人信服的理由供處長考慮者，則另作別論。

1.4 所有按摩房內的床/椅，三面都必須騰出最少0.762米(2.5呎)淨空間，作走火通道及供人走動之用。

1.5 無論任何時候，所有按摩房/間隔的門，裏外均不得上鎖。

1.6 按摩院內所有房間的用途，以及任何按摩床/椅及大型家具的尺寸和位置，都必須符合核准平面圖的規定；事前未經處長書面批准，不得擅作更改。

1.7 除非獲處長批准，否則不得在按摩房/間隔放置任何類型的隔板或遮隔物(包括帳簾、毛巾或衣物等)。用以分隔設於院內公眾地方的按摩椅的隔板或遮隔物不得高於1.22米(4呎)。若兩邊隔板均高於1.22米(4呎)，有關地方視作房間論，須遵守按摩房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1.8 即使按摩院平面圖獲處長「原則上批准」，但有關部門會在工程完竣後派員作最後實地視察；待確認按摩院的實際間隔和擺設完全符合所有規定後，有關的圖則方可作實。部門人員實地視察後，如認為有地方需要修改，申請人必須按指示辦妥。

1.9 附件G備有按摩院平面圖樣本乙份，供申請人繪製圖則時作參考之用。

2. 按摩房門/間隔板上的窗戶

2.1 每個作進出口的按摩房門，必須至少裝設一個離地1.22米(4呎)無色透明玻璃窗，該窗戶不得小於0.51米乘0.51米(1呎8吋乘1呎8吋)；若在房外從該窗戶往內觀望，視線必須暢通無阻。除非事前得到處長批准，否則不可裝設圖案玻璃。

2.2 假如按摩房面積太大，以致房內部分地方變得隱蔽，申請人必須在隔板/牆壁上設置足夠數目的無色透明玻璃窗(大小尺寸須與房門上的窗戶相同)，務求房內一

切活動可以給人看見。窗戶的數目須視乎房間/間隔的大小及設於該處的按摩床/椅擺放的位置而定。

2.3 不得在上述窗戶懸掛任何物品，以免完全或局部遮擋房間/間隔內的景象。窗戶上亦不得懸掛衣物毛巾。為免按摩院員工或顧客在窗戶上懸掛任何物品，窗戶周圍一律不得打上釘子、掛鉤或具有類似作用的物件。

3. 照明設備

3.1 按摩房內每張床都必須設置最少25瓦特(或同等光度)兼沒有燈罩遮蓋的電燈泡，作照明用途。持牌人須確保各個有人佔用的按摩房內所有電燈泡無論任何時候均操作正常。損壞或照明度不足的電燈泡必須立即更換，而各個房間內所有照明設備的位置都必須在平面圖上註明。

3.2 持牌處所內不得裝設控制燈光強弱的調光器。

4. 滅火筒

4.1 持牌人須於持牌範圍內每200平方米裝置一個標準9公升裝水式或2公斤裝乾粉滅火筒。

申請按摩院牌照須遞交的文件

申請按摩院牌照須遞交以下文件：

1. 申請書一式五份。
2. 補充資料一式五份。
3. 申請人近照兩幀 (護照相片的尺寸)。
4. 香港身份證副本兩份 (如申請人同意提供)。
5. 獲准在香港就業的證明文件副本兩份
(此項只適用於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規劃許可」所簽發的批准書副本三份。
7. 建築事務監督就擬設按摩院所在的處所而簽發的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副本乙份。
8. 其他有效的牌照(不包括駕駛執照)副本，每項兩份。
9. 擬設按摩院平面圖五份；圖則必須按適當比例(1:50或1:100)繪製，並須標明處所各部分的尺寸及出路通道/太平門，最後由認可人士批簽。平面圖亦須註明下列各項：
 - 擬建間隔牆所用的建築物料；
 - 擬建防火間隔板及防火門的抗火時效；
 - 按摩院所有太平門及院內按摩房門的闊度；
 - 所有內部間隔、圍屏、門及任何具同等作用的物件/設備，並列明製造物料或有意選用的物料；
 - 按摩院內每個部分和每所房間的用途；
 - 上述每個部分的大小尺寸；
 - 滅火設備的位置；
 - 如何使劃為按摩區的地方可供他人看見；
 - 各件家具擺放的位置；
(如屬大型固定家具，請列明其大小尺寸)
 - 所有按摩床/椅擺放的位置，並須就環繞床/椅三邊、用作走火通道的空間註明尺寸；
 - 所有按摩房的編號；
 - 按摩房內所有照明設備的位置；以及
 - 按摩房門簡圖乙份，簡圖須列明門上窗戶的尺寸和式樣。

註：

- 申請人須在每份平面圖上簽署，證明該平面圖是真確本，以及
 - 每份平面圖必須由認可人士批簽並詳細載列該人的資料。
10. 宣傳按摩院用的按摩院招牌/指示牌簡圖五份，簡圖須列明所載字句、大小尺寸及選用物料。假如招牌/指示牌以燈光照明，申請人須在圖上標明所採用的照明方式。
註：申請人須在每份簡圖上簽署，證明該簡圖是招牌/指示牌的真確本。
 11. 顯示按摩院招牌/指示牌位置的簡圖五份。
註：申請人須在每份簡圖上簽署，證明該簡圖是招牌/指示牌的真確本。
 12. 租約副本兩份。
 13. 合夥協議書副本兩份 (如按摩院以合夥經營的方式擁有)。
 14. 法團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各兩份 (如按摩院由法團擁有)。
 15. 《組織大綱及章程》副本兩份 (如按摩院由或將會由有限公司擁有)。
 16. 按摩院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兩份。
 17. 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簽發的合格證明書副本兩份 (如有關處所符合該條例有關會社的定義)。
 18. 旅館牌照副本兩份 (如擬設處所受該類牌照管轄)。
 19.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商營浴室牌照(如有)副本兩份。
 20. 指派申請人為按摩院持牌人的正式委任信副本兩份 (如申請人非按摩院的擁有人/合夥人/股東)。
 21. 員工制服(如有)照片兩套。

申請按摩院牌照續期須遞交的文件

申請按摩院牌照續期須遞交以下文件：

1. 續期申請書一式兩份。
2. 補充資料一式兩份。
3. 申請人近照兩幀 (護照相片的尺寸)。
4. 獲准在香港就業的證明文件副本兩份
(此項只適用於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
5. 新訂租約(如有)副本兩份。
6. 按摩院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兩份。
7. 按摩院所屬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兩份。
8.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就按摩院的滅火筒及其他消防裝置所簽發的週年保養證書副本乙份。
9. 由註冊電業承辦商/電業工程人員簽發、並經機電工程署妥為加簽的現有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副本乙份 (定期測試證明書須每兩年換領一次)。
10. 合格證明書或旅館牌照副本兩份 (如屬會社或設於酒店內的按摩院)。

申請轉讓按摩院牌照須遞交的文件

申請轉讓按摩院牌照須遞交以下文件：

(A) 牌照轉讓人

有關所述轉讓原因的證明文件副本兩份。

(B) 牌照承讓人

1. 轉讓申請書一式兩份。
2. 補充資料一式兩份。
3. 牌照承讓人近照兩幀 (護照相片的尺寸)。
4. 香港身份證副本兩份 (如申請人同意提供)。
5. 獲准在香港就業的證明文件副本兩份 (如牌照承讓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6. 指派牌照承讓人為按摩院持牌人的正式委任信副本兩份 (如牌照承讓人非按摩院的擁有人/合夥人/股東)。
7. 牌照承讓人持有的其他有效牌照副本，每項兩份。
8. 新訂租約(如有)副本兩份。
9. 按摩院牌照更改通知書一式兩份 (如按摩院的擁有權、經營方式或管理安排在牌照轉讓時有所更改)。

通知更改按摩院牌照須遞交的文件

申請更改按摩院牌照須遞交以下文件：

(A) 更改間隔者，須遞交：

1. 更改通知書一式五份。
2. 修訂平面圖五份，圖則須按適當比例(1:50 或 1:100)繪製，並須標明處所各部分的尺寸、出路通道/太平門及一切擬議修訂部分，最後由認可人士批簽。圖則亦須註明下列各項：
 - 所有內部間隔、圍屏、門及任何具同等作用的物件/設備，並列明製造物料或有意選用的物料；
 - 擬建間隔牆所用的建築物料；
 - 擬建防火間隔板及防火門的抗火時效；
 - 按摩院所有太平門及院內按摩房門的闊度；
 - 擬議修訂部分須以顏色標示；
 - 按摩院內每個部分和每所房間的用途；
 - 上述每個部分的大小尺寸；
 - 滅火設備的位置；
 - 如何使劃為按摩區的地方可供他人看見；
 - 各件家具擺放的位置 (如屬大型固定家具，請列明其大小尺寸)；
 - 所有按摩床/椅擺放的位置，並須就環繞床/椅三邊、用作走火通道的空間註明尺寸；
 - 按摩房內所有照明設備的位置；
 - 按摩房門簡圖，簡圖須列明門上窗戶的尺寸和式樣；以及
 - 所有按摩房的編號。

註：

- 申請人須在每份平面圖上簽署，證明該平面圖是真確本，以及
- 每份平面圖必須由認可人士批簽並詳細載列該人的資料。

(B) 擴充按摩院範圍者，須遞交：

1. 更改通知書一式五份。
 2. 顯示原本及擬議範圍的平面圖五份，圖則須按適當比例(1:50 或 1:100)繪製，並須標明處所各部分的尺寸、出路通道/太平門及一切擬議修訂部分，最後由認可人士批簽。圖則亦須註明下列各項：
 - 所有內部間隔、圍屏、門及任何具同等作用的物件/設備，並列明製造物料或有意選用的物料；
 - 擬建間隔牆所用的建築物料；
 - 擬建防火間隔板及防火門的抗火時效；
 - 按摩院內每個部分和每所房間的用途；
 - 按摩院所有太平門及院內按摩房門的闊度；
 - 擬議修訂部分須以顏色標示；
 - 上述每個部分的大小尺寸；
 - 滅火設備的位置；
 - 如何使劃為按摩區的地方可供他人看見；
 - 各件家具擺放的位置 (如屬大型固定家具，請列明其大小尺寸)；
 - 所有按摩床/椅擺放的位置，並須就環繞床/椅三邊、用作走火通道的空間註明尺寸；
 - 按摩房內所有照明設備的位置；
 - 按摩房門簡圖，簡圖須列明門上窗戶的尺寸和式樣；以及
 - 所有按摩房的編號。
- 註：
- 申請人須在每份平面圖上簽署，證明該平面圖是真確本，以及
 - 每份平面圖必須由認可人士批簽並詳細載列該人的資料。
3. 為擴充部分而訂立的租約(如有)副本兩份。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就擴充部分所簽發的「規劃許可」批准書副本三份。

(C) 更改按摩院名稱者，須遞交：

1. 更改通知書一式兩份。
2. 宣傳按摩院用的招牌/指示牌簡圖兩份，簡圖須列明所載字句、大小尺寸及選用物料。假如招牌/指示牌以燈光照明，申請人須在圖上標明所採用的照明方式。
註：申請人須在每份簡圖上簽署，證明該簡圖是招牌/指示牌的真確本。
3. 載有宣傳按摩院招牌/指示牌的位置的簡圖兩份。
註：申請人須在每份簡圖上簽署，證明該簡圖是招牌/指示牌的真確本。

(D) 更改核准營業時間者，須遞交：

1. 更改通知書一式三份。
2. 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副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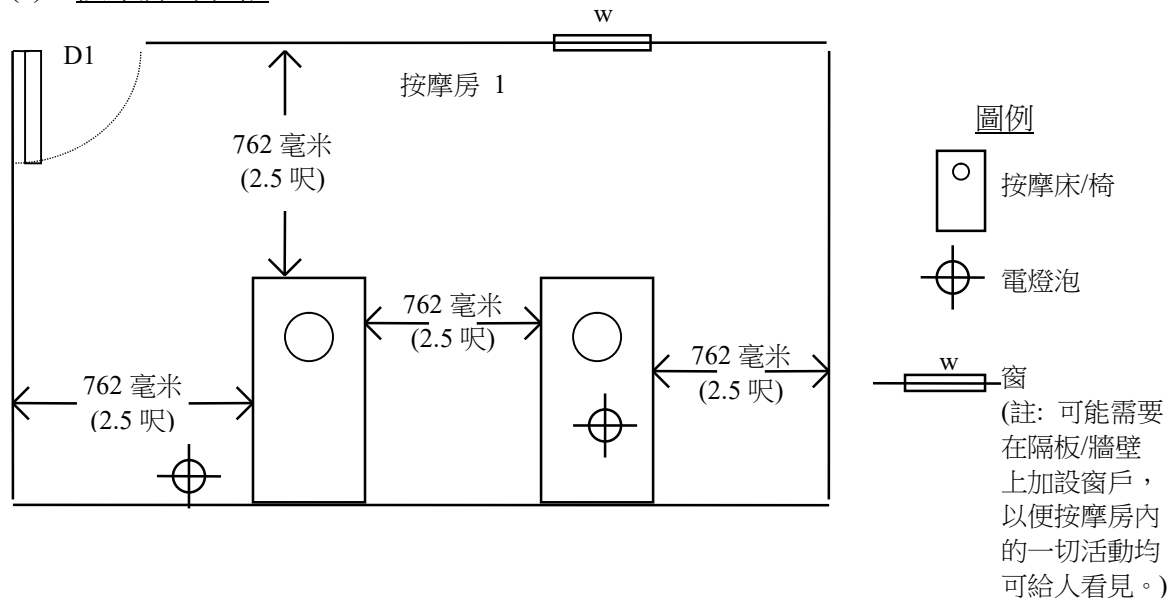
(E) 更改下列任何一項者，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及更改通知書副本各兩份：

1. 按摩院的擁有權/董事，包括個別人士、合夥經營、法人團體、董事等；
2. 更改經營模式；
3. 更改男女按摩員制服；
4. 更改按摩院所屬公司名稱；
5. 更改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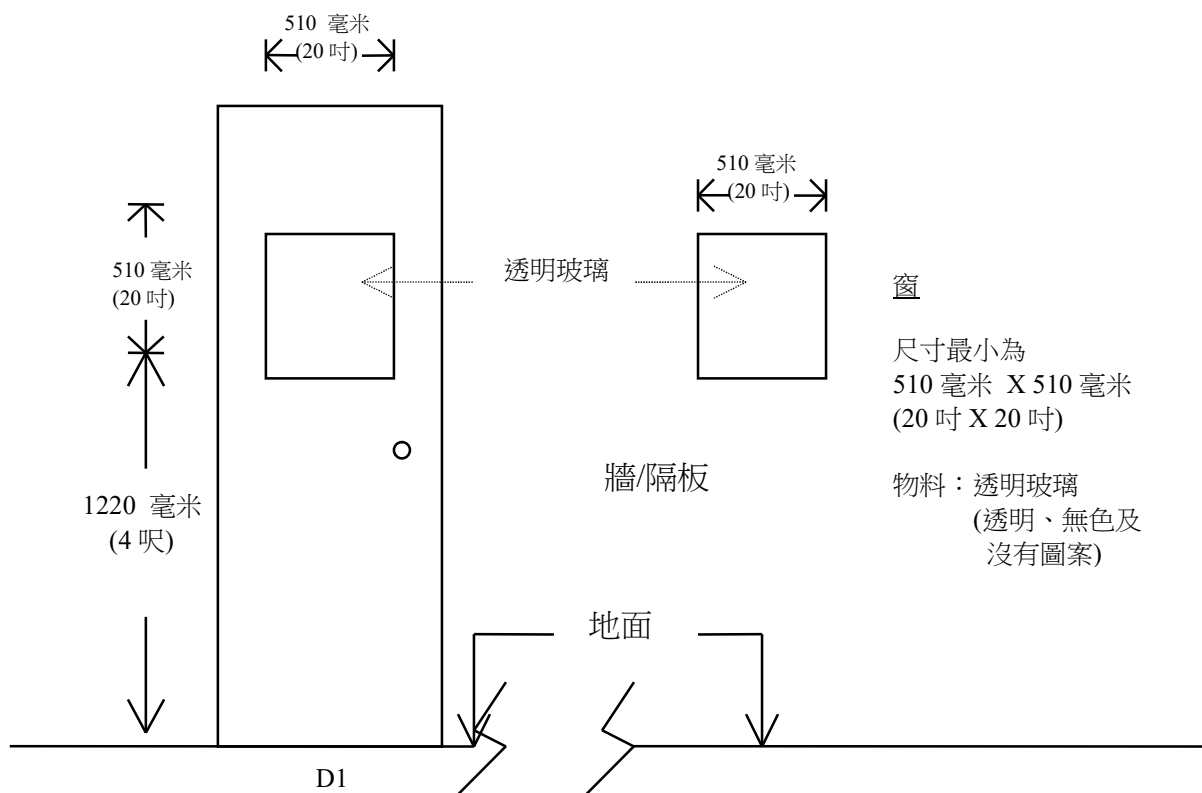
按摩房一般規格

(擬製按摩院平面圖時，請參考下列規格。)

(a) 按摩房的規格



(b) 按摩房門或牆/隔板上窗戶的規格



按摩院發牌條件

(牌照編號：)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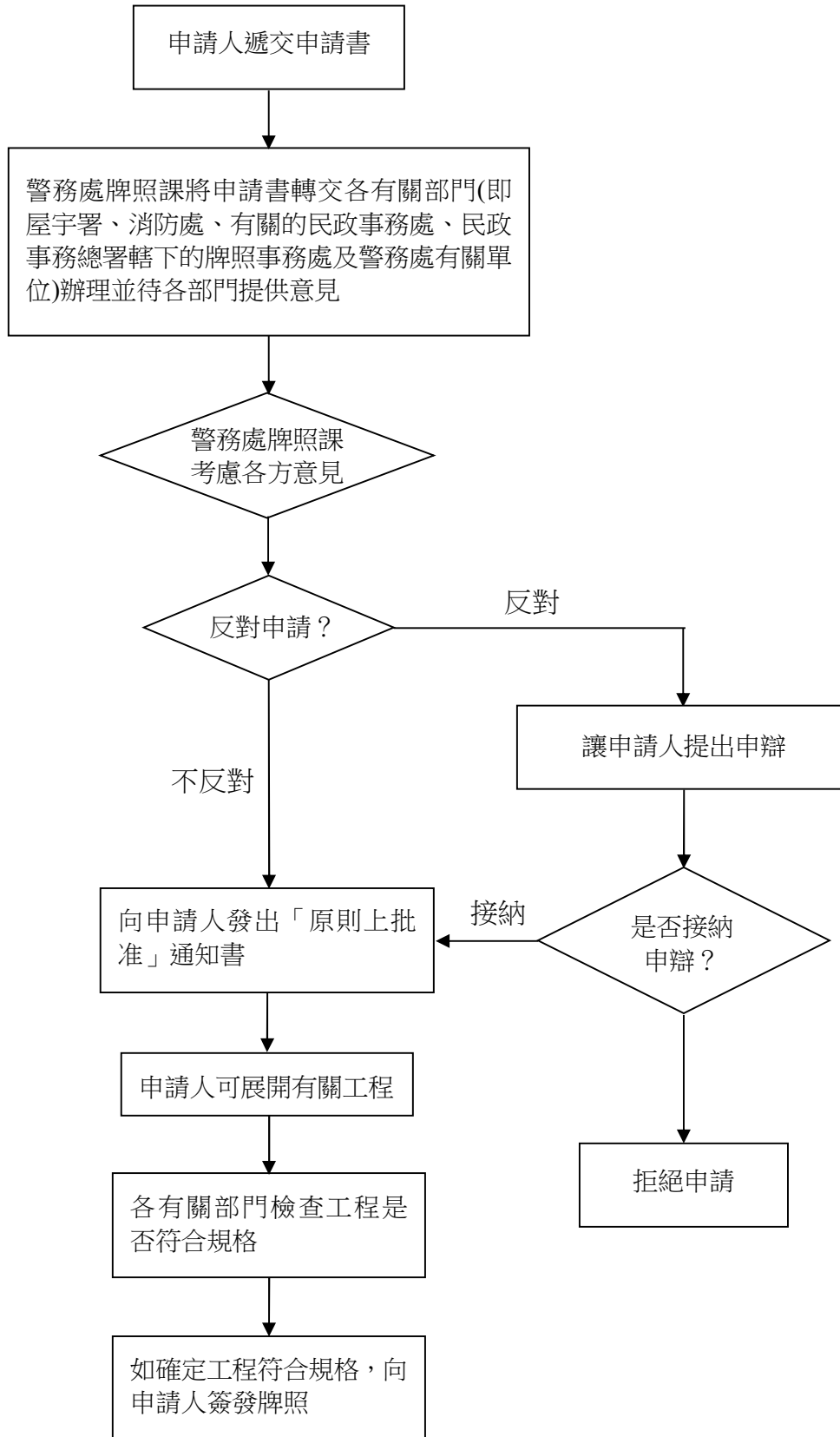
- 一、持牌人必須確保按摩院不會在核准營業時間(由_____時至時)以外，提供按摩或其他服務；顧客亦不得在上述營業時間以外，於院內逗留。
- 二、持牌人必須在按摩院內設置足夠的防火設施，而該等設施須符合消防處處長、屋宇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的規定。此外，持牌人須於院內存放下列文件，供警務處處長、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或獲警務處處長書面授權的人士查閱：
 - (甲)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週年保養證書，以證明持牌按摩院內的滅火筒及其他消防裝置均符合規定的標準。
 - (乙) 由註冊電業承辦商/電業工程人員簽發、並經機電工程署妥為加簽的現有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定期測試證明書須每兩年換領一次。
 - (丙) 如屬附設於會社或酒店內的持牌按摩院，則須存放有關當局為該會社或酒店簽發的有效合格證明書、豁免證明書或旅館牌照副本。
- 三、如事前未經警務處處長批准，不得擅自更改按摩院任何已核准的間隔/設施，包括按摩房及間隔的大小/位置/設計/用途、按摩房窗戶的大小/位置/設計/用途，以及按摩床/椅的位置。持牌人須於按摩院內存放核准平面圖乙份，供有關人員查閱。
- 四、持牌人必須在核准營業時間內充分並親自監管持牌按摩院。
- 五、持牌人必須在按摩院內存放僱員登記冊，供有關人員查閱。登記冊須貼上院內每名僱員的近照，並正確記錄彼等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在港住址。
- 六、院內各個房間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以便持牌人可充分監管按摩院：
 - (甲) 所有房間內，床的三面均須騰出最少 0.762 米(2.5 呎)淨空間，作走火通道之用。
 - (乙) 在各個有人佔用的房間內，每張床必須使用最少 25 瓦特(或具同等照明度)兼沒有燈罩遮蓋的電燈泡，作照明用途。
 - (丙) 每個作進出口的房門，必須至少設有一個離地 1.22 米(4 呎)無色透明玻璃窗，該窗戶不得小於 0.51 米乘 0.51 米(1 呎 8

吋乘 1 呎 8 吋)；若在房外從該窗戶往內觀望，視線必須暢通無阻。除非得到警務處處長批准，否則不可裝設圖案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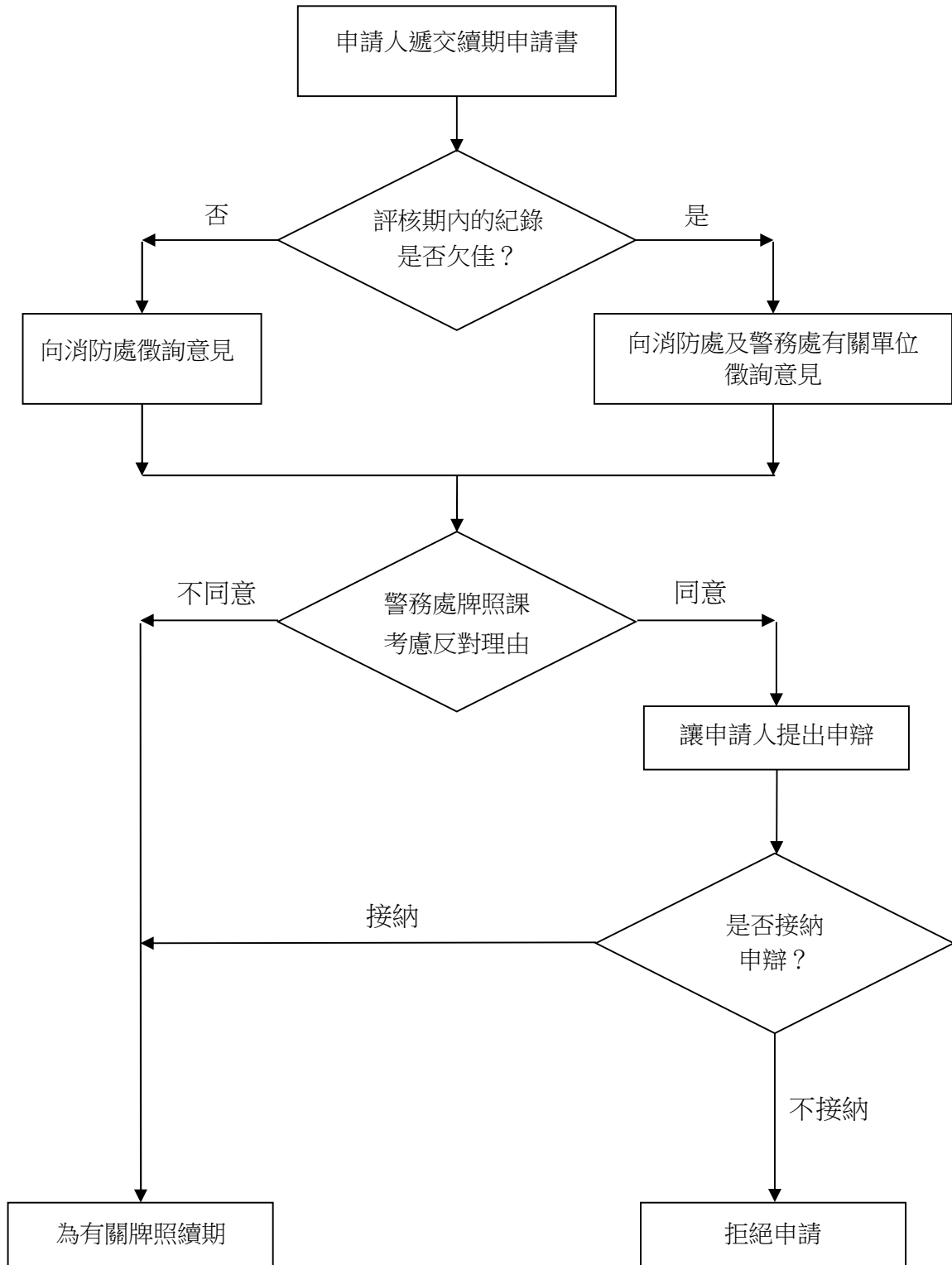
(丁) 按摩院內不得裝設控制燈光強弱的調光器。

- 七、 按摩院內不可進行色情或不道德活動。
- 八、 持牌人若需要離開香港超過 24 小時，事前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警務處處長。此外，持牌人須將負責人的姓名告知處長；該名負責人須在持牌人離港期間暫代持牌人一職，並須遵守各項發牌條件。(註：委任臨時負責人一事須待處長同意方可作實。)
- 九、 任何用以識別或宣傳按摩院的招牌/指示牌或廣告，均不可帶有足以引起歪念的字句或圖像。
- 十、 持牌人須依照香港法例第 266 章《按摩院條例》第 9(2)條的規定，方可將牌照轉讓。
- 十一、 牌照必須存放在按摩院內，供有關人員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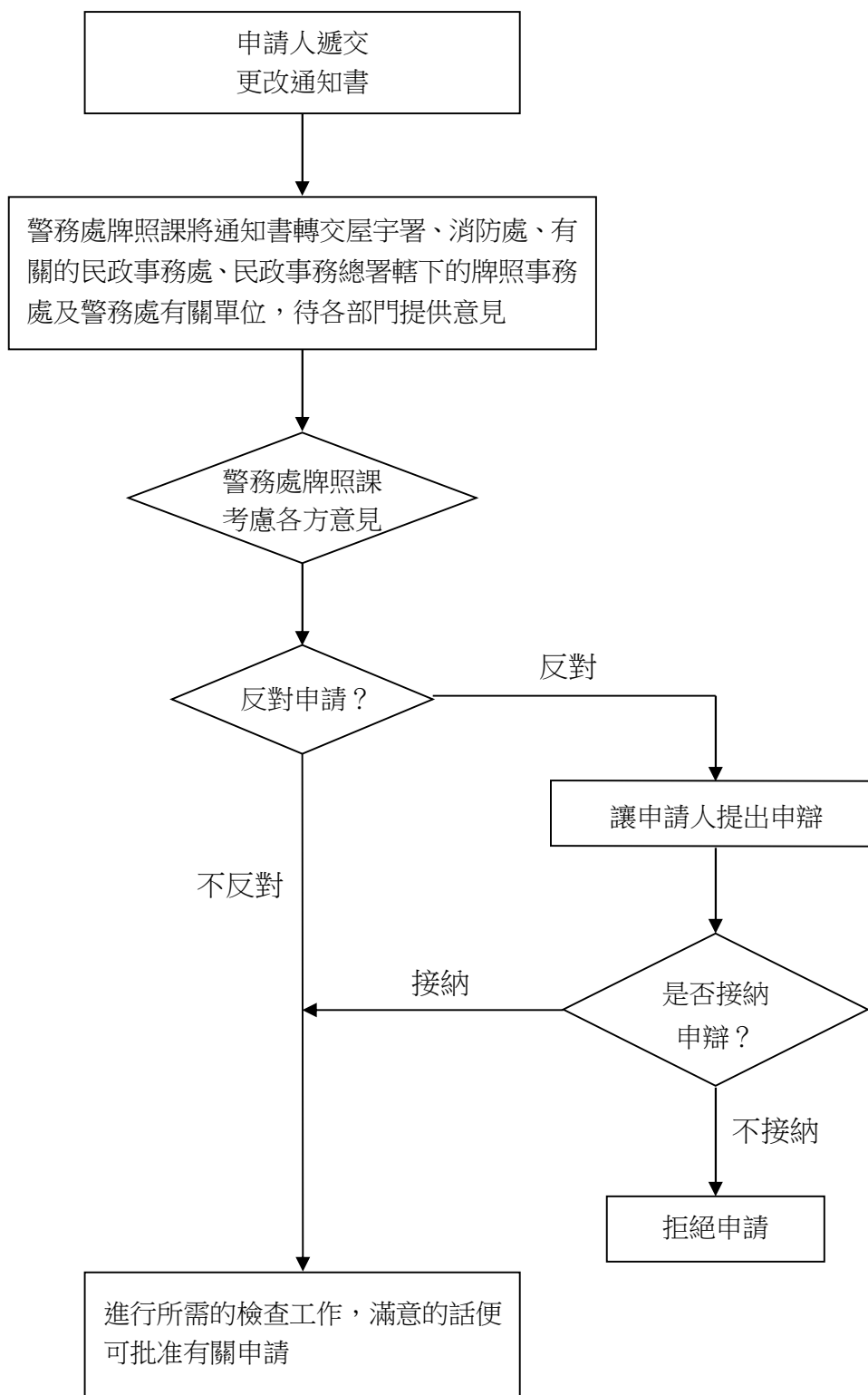
按摩院牌照—新申請



按摩院牌照—牌照續期申請



按摩院牌照—牌照更改申請



按摩院牌照—牌照轉讓申請

